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六年一月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819 号中创大厦 21 楼

电话：021-5213 4900 传真：021-5213 4911 网址：[www.debund.com](http://www.debund.com)

##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声科技”)与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上海大邦”)签订的《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5年11月25日出具了《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次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按照《关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对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就相关申报文件需要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首次法律意见书》工作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

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本所已出具的《首次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须与《首次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首次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和更正的内容仍然有效。《首次法律意见书》中所描述或表述的事实及发表的法律意见，凡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者，应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首次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首次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公司特殊问题

#### 1、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律师回复：

公司经营所需的各类资质，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齐备。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外)；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登记文件、实地了解和考察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进行高管访谈，并根据公司的说明，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系面向通信运营商、终端厂商、各类应用开发商提供基于手机用户使用体验的手机终端测试、互联网性能测试和移动应用（APP）测试，对测试中发现的业务质量问题向客户提供业务品质提升建议，帮助客户改善产品和服务质量。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并未超越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进行业务所需要的技术与计算机软件均为自有开发，并在《首次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做了详尽的描述，不存在需要第三方知识产权许可、认证或者特许经营的情形。

通过对相关法律规定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目前运营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并且，公司运营的业务不存在需要认证或特许经营的情形。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公司资质等资料的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之相应的法律风险。

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方面，为规范管理及运营，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同时对于研发、采购、服务、销售等各个业务环节设立了规范流程。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行政管理部门、劳动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了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结合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劳动保护、质量监督等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适当，无重大违法行为。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律师回复：**

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载明的营业期限为长期，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因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律师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首次法律意见书》中“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历次变更”之“9、2015年8月变更股权”部分(《首次法律意见书》第30页至第31页)作出如下修正:

2015年8月25日,出让方谢峰与受让方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谢峰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13.47%的股权以80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出让方朱皓与受让方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皓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2.18%的股权以13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出让方胡大强与受让方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胡大强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5.47%的股权以32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出让方廖志与受让方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廖志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2%的股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出让方占荣与受让方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占荣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1%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出让方张志磊与受让方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志磊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1%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出让方金兴松与受让方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兴松将其所持有的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2.88%的股权以

17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时通过《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杭州友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胡大强	货币	380	38
廖志	货币	160	16
张志磊	货币	40	4
占荣	货币	40	4
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100	10
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80	28
合计		1000	100

三、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后认为，除本所出具的《首次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柏立团

负责人 (签字):

袁洋

岳梦岩

2016年1月8日